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4〕22号

关于举办第十八届浙江省高等学校 师范生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发挥竞赛对提高职前教师成长的引领示范作用，培养一批具有高尚师德、先进教学理念、扎实教学专业能力的优秀教师后备力量，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研，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9月至11月期间，举办第十八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秘书处单位：浙江师范大学

承办单位：温州大学

二、竞赛方式

（一）参赛对象

全省本科高校及部分有师范专业的高职院校在校大学生。

（二）竞赛赛制

竞赛分为初赛与决赛两个阶段。其中：非师范专业学生初赛由竞委会统一组织（线上），师范专业学生初赛由各校自行组织；决赛由竞委会统一组织（线下）。

（三）组别设置

本届比赛共设 9 个组别，包括：中学语文组、中学数学组、英语组、综合一组（历史、思想政治、历史与社会、心理、地理五个学科）、综合二组（物理、化学、生物、科学、信息技术）、综合三组（音乐、体育和美术）、职教组（机械类、电子信息类、旅游服务类、财会类、信息类）、小学组（语文、数学）和学前组等。

（四）名额分配

1.初赛名额

有师范专业的高校，非师范专业学生限报 5 人；其它没有师范专业的本科高校，限报 10 人。

2.决赛名额

（1）非师范专业各组按得分高低，取前 4 名进入决赛（职教组取前 10 名）。

（2）师范专业学生进入决赛名额按以下标准确定（四舍五入）：

$$Y_i = 1 + \frac{X_i \times (46 - n)}{\sum X_i}$$

其中， Y_i 为名额， X_i 为该组所属专业学校本科学生数（除学前）， n 为有该组所属专业的学校数。

三、初赛

（一）非师范生

1.竞赛环节

教学视频（13-15分钟，其中上课不超过10分钟，说课不超过5分钟）、教学设计及课件（学前组不要求）。

2.竞赛内容

按报名类（组）别，自行选择相关教材内容（教材出版社不限）。

3.评审方式

网络评审。

4.评分标准

学前组要求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及《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理念，根据不同年龄段幼儿发展需要及幼儿园领域活动特点，自主设计某一年龄班、某一主题活动背景下的某一教学活动。

（1）学前组：满分100分，其中教学视频70分（上课50分、说课20分）、教学设计30分。

（2）其它组：满分100分，其中教学视频60分（上课45分、说课15分）、教学设计25分、课件15分。

（3）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十八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初赛评分标准》（附件1）。

5.统分办法

使用“标准分统分法”对原始成绩进行标准化的折算，经偏差验证得出最终有效分，以此得出的最终有效分进行排序。

6.决赛名额

各竞赛组别按得分高低取前4名进入决赛（职教组取前10名）。

7.比赛公示

进入决赛名单、组别及相关作品公示，公示期为5天。

8.注意事项

（1）报名时，一并上传初赛材料，并选择（或注明）参赛组别及科目（如：中学数学组，高一数学第一章第一节《无理数》）。

（2）作品格式

格式为MP4格式，采用H.264编码；分辨率为1280*720；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

（3）参赛作品不得出现选手姓名及所在学校、指导教师等一切透露选手信息的内容，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9.初赛报名方式及时间

（1）各参赛选手于2024年10月1日前完成网上注册报名和作品上传等工作，各参赛院校在10月1日前完成本校参赛选手的网上审核。逾期恕不受理。

（2）网报（网址：<http://jxjn.zjnu.edu.cn>）系统开放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10月1日。

(3) 各参赛选手与参赛院校对网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4) 报名时，请各参赛队以学校为单位于10月1日前将初赛参赛费（300元/人）汇入指定帐户（请在电汇或转账单上务必注明“师范生教学竞赛参赛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必须写全称）：温州大学

开户行：工行温州马鞍池支行

账号：1203206009201055368

联行号：102333020604

（二）师范生

1. 比赛环节

同非师范生初赛（包括格式要求）。

2. 内容、评分方式、评分标准、统分办法

由学校自行决定。建议参照非师范生初赛相关规定。

3. 决赛名额

见《第十八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决赛名额分配表》（附件2）。

4. 比赛公示

进入决赛名单及相关作品上传竞赛网，与非师范生进入决赛名单一起公示，公示期为5天。

四、决赛

决赛由竞委会统一组织，时间暂定于2024年10月25日-27日。

（一）比赛形式

1.学前组：说课（6分钟）、儿童故事讲述（4分钟）、儿童故事绘画（出准备室前提交）、儿童歌曲弹唱（3分钟）和保教活动分析（5分钟，个人比赛开始前10分钟提供保教活动视频）。每位选手比赛时间18分钟。

2.其它组：即兴讲演（3分钟）、模拟上课（10分钟）及现场答辩（3分钟），即每位选手比赛时间16分钟。

（二）比赛内容

指定内容（由专家命题），比赛规定时间内抽题决定竞赛内容。

（三）比赛分组

同初赛。

（四）比赛流程

1.学前组：场次抽签（领队会议）→组内抽签→抽题→准备（120分钟）→正式比赛。

2.其它组：场次抽签（领队会议）→组内抽签→模拟上课抽题→准备（1小时）→即兴讲演抽题→准备（5分钟）→正式比赛。

（五）评分方式

采用“评委集中-独立打分”的方式。

（六）评分标准

1.学前组：满分 100 分，其中说课 40 分、基本技能展示 40 分（故事讲述 15 分+儿童故事绘画 10 分+儿童歌曲弹唱 15 分）、保教活动分析 20 分。

2.其它组：满分 100 分，其中即兴讲演 25 分、模拟上课 60 分、现场答辩 15 分。

3.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十八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决赛评分标准》（附件 3）。

（七）统分办法

使用“标准分统分法”对原始成绩进行标准化的折算，经偏差验证得出最终有效分，以此得出的最终有效分进行排序。

（八）决赛报名

决赛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

1.浙江省高校师范生教学竞赛网平台地址：
<http://jxjn.zjnu.edu.cn>。

2.网报系统开放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16 日。

3.各参赛选手与参赛院校对网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各参赛院校的审核帐号与密码将由竞赛办公室一对一告知。

4.决赛名单公示后，以学校为单位，于 10 月 17 日前将进入决赛选手的决赛参赛费（600 元/人）汇入指定帐户（请在电汇或转账单上务必注明“师范生教学竞赛参赛费”），各参赛学生、带队老师的差旅费和住宿费自理。

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必须写全称）：温州大学

开户行：工行温州马鞍池支行

账号：1203206009201055368

联行号：102333020604

五、特别提醒

选手报名时，指导教师最多限报3人。指导教师必须实名，不得出现“指导组”等字样。指导教师排序以报名系统填报顺序为准。除非特别申明，主办单位和秘书处单位对参赛作品及决赛现场视频拥有非盈利性使用权。

六、奖项设置

按决赛最终得分高低，设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各奖项人数分别不超过决赛人数的10%、20%、30%和15%。

七、联系方式

1.温州大学：

魏桦，电话：0577-86688592；

王彬：电话：0577-86686080。

2.浙江师范大学：

朱沈嘉，电话：0579-82282521；

王锋青，电话：0579-82281736；

归群峰，电话：0579-82282435（网报技术支持）

3.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监督邮箱：zj-gjc@126.com。

- 附件：1.第十八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初赛评分标准
- 2.第十八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决赛名额分配表
- 3.第十八届浙江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竞赛决赛评分标准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4年6月13日

